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就於中國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建議發行總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光大環保中國接獲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發出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參考編號：中市協註[2021] ABN 259號)。

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註冊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而該等註冊本金總額有效期為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兩年。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即使光大環保中國已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獲得接受註冊通知書，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留意，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